

病人的權利法案

身為紐約州醫院中的病人，依照法律你有權利：

- (1) 了解和使用這些法律。如果因任何理由你不了解或需要幫助，醫院必須提供協助，包括提供翻譯。
- (2) 接受治療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原始國籍、傷殘、性向、付款來源或年齡而受到歧視。
- (3) 在清潔安全且無不必要束縛的環境中接受周到又有禮貌的照料。
- (4) 如果你有需要，能得到緊急照料。
- (5) 獲知醫院中你的主治醫生的姓名和職位。
- (6) 獲知醫院中與照料你有關的任何工作人員的姓名、職位和職務，並可拒絕接受他們的診治、檢查或觀察。
- (7) 禁止吸煙的病房。
- (8) 得到關於你的診斷、治療和預後狀況的完整資訊。
- (9) 對於任何擬議的程序或治療方法，你都能得到所有的必要資訊，在獲得充分告知後予以同意。資訊中應包括該項程序或治療方法的可能風險和益處。
- (10) 對於放棄急救的指示，你得到所有的必要資訊，在獲得充分告知後予以同意。如果你的病情過重，你也有權利指定一個人代你表示同意。如果你想要取得更多資訊，請索取一份名為 Deciding About Health Care — A Guide for Patients and Families (對醫療照護的抉擇 — 病患及家屬指南) 的手冊。
- (11) 拒絕治療並得知如此會對你的健康產生什麼影響。
- (12) 拒絕參與研究。在決定是否參與時，你有權利得到詳盡的解釋。
- (13) 住院期間擁有隱私權，與你的病情相關的一切資料和診療記錄均應保密。
- (14) 充分參與關於你的治療及出院的所有決定。醫院必須提供一份書面出院計畫，並以書面說明詳述你如何能夠就出院問題進行申訴。
- (15) 免費查看你的病歷記錄。索取一份你的病歷記錄副本；對此，醫院可以收取合理費用。但是醫院不得只因為你無法負擔費用而拒絕提供副本。
- (16) 收到一份分項詳列的帳單且說明所有的費用。
- (17) 對於你所得到的照料和服務表達抱怨不滿，而不必懼怕報復，並要醫院提出答覆；如果你提出要求，可以得到書面答覆。如果你不滿意醫院的答覆，你可以向紐約州衛生署提出控訴。醫院必須給你衛生署的電話號碼。
- (18) 准許家人和其他成人在你有接待訪客的能力時優先探訪。
- (19) 聲明你對於捐贈器官的意願。你可以在健康護理授權卡或器官捐贈卡 (請向醫院索取) 上註明你的意願。